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评〔2013〕41号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决算报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顺德区财税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各省直部门，各省直企业：

为做好 2013 年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工作，全面掌握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和非国有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的通知》（财建〔2013〕865 号）要求，现将《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印发给你们，并将报表编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算报表的构成及编报范围

（一）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由封面、资金平衡表（财建 01

表)、投资项目表(财建 02 表)、资产基本情况表(财建 03 表)和项目统计分析表(财建 04 表)和编报说明组成。

(二) 编报范围。

单位范围。本套报表编报范围包括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含比照事业单位管理的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含工业、商业、外贸、金融等)和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非国有单位。

项目范围包括:

1. 在建项目(含已安排投资但未开工或未购置项目);
2.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3. 2013 年当年购置固定资产项目。
4. 2013 年当年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5. 停缓建项目。

二、编报方法

(一) 按规定级次录入。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的录入级次与部门决算报表相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实行全级次录入上报,与其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相同;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非国有单位逐户录入。

(二) 按财务隶属关系组织编报。本套报表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财务隶属关系进行编制、上报和汇总。其中:

各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国有单位，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由同级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编制、汇总，经审核后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非国有单位，按属地原则选择隶属关系，并按相应程序进行决算报表编制和报送。即省级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安排给地市的项目由各地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统计范围涵盖了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非国有单位，涉及多部门业务范畴，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本企业决算报表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内外协调工作和 2013 年度决算报表的布置、汇总和上报工作。

（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部门（单位）、企业要在做好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清理、账务核实的基础上，认真编制决算报表，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合法合规，并按规定认真撰写报表编制说明，认真做好决算报表的录入、审核、汇总及上报工作。

报表编制说明应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全面状况做详细说明，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总体情况与分类投资情况、资产形成结果、财政性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报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

题及解决方法、下一步工作建议等。特别是对财政性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要做重点说明。

(三) 按规定时间及方式报送。

1. 本套报表决算汇总报表以万元为单位报送，分户数据以元为单位报送。

2.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税)局、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和企业以正式文的形式，将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审核无误的决算汇总报表、报表编制说明及分析、汇总及分户电子数据报送省财政厅。其中，省直部门(单位)、省直企业一式两份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和经济建设处。

3. 2013 年度**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报送省财政厅的时间：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部门应于**2014年3月15日前**报送；各省直部门(单位)应于**2014年3月8日前**报送；2013年度**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报送省财政厅的时间：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部门为**2014年3月23日前**；直有关部门(单位)、企业为**2014年3月30日前**。

4. 2014年3月15-20日省厅开展地市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预审，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决算工作开展情况拟定后于2013年12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由省财政厅根据各地情况统筹安排，并于2014年1月15日前通知各地财政部门。各

地财政部门务必按照确定的预审时间准时报送决算报表。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 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单位)、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统一格式组织编报,不得擅自修改、变更。

(二) 今年决算报表数据处理软件可在广东省财政厅-专题栏目-会计决算报表编制网站上直接下载(网址: www.gdczt.gov.cn)。

(三)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税)局、各省直部门和企业,在决算报表编制报送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联系。联系人:李敏,联系电话:020-83170576, 020-83170578。

附件: 1. 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另附)

2. 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另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24日印发
